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分銷協議、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上限款額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分銷協議、補充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款額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監察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追認及確認分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CRHK同意無償授予HK (Trading)在香港銷售、營銷及分銷分銷產品之獨家權利，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300,040,000 (100%)	0 (0%)	300,040,000
2. 批准、追認及確認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HK (Trading)即將採購之分銷產品款額上限，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300,040,000 (100%)	0 (0%)	300,040,000
3. 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年，分銷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分為1,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8,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及	300,040,000 (100%)	0 (0%)	300,040,000
4. 批准授權本公司一名董事(或若須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則為本公司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一名董事加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任何文件、法律文件及協議上簽署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並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對分銷協議、補充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須或適宜之情況下，進行所有其他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完成該等協議。	300,040,000 (100%)	0 (0%)	300,040,00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47,001,488股。嚴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出席大會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及反對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為1,187,001,488股。概無股東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包括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林栢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所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olife.com.hk內。

* 僅供識別